



[\\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《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文号：交公路发〔2022〕1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邮政管理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现将《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

国家邮政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

2022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# 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规范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（以下简称示范县）创建，依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示范县申报、评审、创建、验收、命名和已命名示范县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示范县创建工作遵循自愿申报、严格评审、择优示范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到2035年，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引领作用发挥充分，带动全域形成较为完善的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体系。

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联合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邮政局、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示范县创建工作，建立完善创建指标评分体系和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政策引领和监督指导。

省、市级交通运输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邮政管理、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指导、监督相关县（区、市）开展示范县创建，加强工作协调、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示范县创建具体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创建条件和标准

第六条 辖区内有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任务的县级人民政府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申请创建示范县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农村公路各项工作开展有力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

（二）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体系健全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不断增强；

（三）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，农村综合运输服务能力不断提升；

（四）农村公路管养保障责任落实到位，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；

（五）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成效显著，农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增强。

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，不得申请创建：

（一）近一年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出现严重违纪违法；

（二）近三年被党中央、国务院在督查、审计等活动中指出农村公路领域存在重大问题，或指出的问题尚未整改完成；

（三）近三年农村公路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。

第八条 在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时，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邮政局、国家乡村振兴局根据工作要求对创建条件的各项内容进行细化，制定并发布具体评分标准和细则。评分采用百分制，合格线为85分，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参照帮扶县政策的地区予以适当倾斜。评分时依托信息系统，对照主管部门已掌握的数据和情况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考核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133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336)

